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数字〔2023〕24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 促进中心的通知

省国资委，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四川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数字赋能特色优势产业集聚成链、转型发展，根据《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川发改数字规〔2022〕654号）相关规定，组织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省数促中心”）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拟申报省数促中心的实施主体单位需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能力，正常运行且信誉良好。近三年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检查中被点名的企业，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不得申报。

（一）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本年度申报的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支持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等六大优势产业（以下简称“六大优势产业”）作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申报建设，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需为在我省注册的国有企业、公益性事业单位等独立法人单位。可单独申报，也可多家法人单位整合优势资源联合申报，优先支持独立法人单位单独申报，联合申报的要明确牵头申报主体；

2.具有推进区域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环境和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

3.具有提供普惠性或有偿性基础技术、试验设备、转型路径、典型场景等服务能力，具备快速响应企业数字化转型基础性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保障等能力；

4.具有较强的需求撮合能力，对促进区域主导产业数字化

转型有明确规划和实施路径,能有效推动区域内各类资源整合;

5.具有一定的数字化转型生态构建能力,能够面向区域内企业开展资金、人才、技术等合作,推动数字化转型理念普及,积极构建良好发展生态;

6.符合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二) 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本年度申报的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重点支持六大优势产业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原则上不得与已有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细分领域重合,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需为在我省注册的行业头部企业、龙头企业、产业联盟等独立法人单位,或未在我省注册但在川运营的产业主导型企业(申报时需联合至少1家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申报),优先支持联合申报单位组建独立法人单位申报;

2.具有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环境和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

3.具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能够面向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提供行业数据贯通、行业数字化转型平台打造、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搭建等服务;

4.具有提供专业化培训、技术支持和产品等能力;

5.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和较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

- 6.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数字化转型成果转移和扩散，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 7.符合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三）支撑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本年度申报的支撑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原则上不得与已有支撑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业务重合，支撑转型的主要领域中至少有一个为六大优势产业，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需为在我省注册的平台企业、数字技术服务企业，以及数字化转型相关领域的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独立法人单位或未在我省注册但在川运营的有关单位，后者申报时需联合至少1家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申报；

- 2.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专业基础、环境、技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技术、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

- 3.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较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和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产业化等能力；

- 4.具有较强的数字化转型技术攻关能力，能积极推动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过程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 5.具有提供数字化转型智库支撑服务能力，能积极开放仿真试验等环境；

6.符合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二、组织申报

(一)省数促中心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省国资委作为省属国有企业申报的管理单位，负责省属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推荐工作；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作为其他申报主体的管理单位，负责本地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

(三)各申报主体要对照主要任务和申报条件，确定所属类型，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推动数字化转型服务的具体内容。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还应明确所在区域给予的支持。

(四)省国资委推荐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数不超过3个，且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行业领域不重复。成都市推荐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总数不超过10个，已有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所在市(州)或数字经济发展创新示范区所在市(州)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其他市(州)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原则上各市(州)推荐的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不超过1个，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聚焦行业领域不重复。

三、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管理单位要强化省数促中心建设的认识，积极组织推动省数促中心资源整合、工商注册等工作。

(二)各申报管理单位要指导拟申报单位按照《四川省数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编制建设方案,对组建方案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并于6月16日前将经遴选、初审后拟推荐的省数促中心汇总表、基本情况表和建设方案(一式三份,含电子档)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根据申报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按程序确定2023年度省数促中心名单。

联系人:杨思齐,联系电话:86705773。

- 附件: 1. 2023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2. 2023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基本情况表
3. 2023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 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3000 字以内）

二、项目建设背景与意义

（一）拟申报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类型；

（二）国内外各类型数字化转型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建设本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基础条件

（一）本区域、本单位在推进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基础。包括行业应用案例、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基础，以及取得的成效；

（二）全面分析建设区域、行业或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具备的优势条件；

（三）推进区域或相关领域实现数字化转型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及原因；

（四）组建单位概况。包括牵头申报单位概况，其他发起单位概况，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概况；

（五）拟提供的数字化转型服务情况；

(六) 推动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的基础及配套条件。

四、总体思路

(一) 提出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原则等，总体思路应包括经营思路，发展目标应区分近期和中期目标；

(二) 围绕发展目标，设置相应指标体系进行支撑。

五、建设任务

(一) 建设地点；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围绕建设重点，细化本区域或企业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主要任务，划分任务完成阶段、具体完成时限。提出拟创新实践的重点方向、具体举措，以及拟探索形成的成果等）；

(三)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 需前置审批项目的要件落实情况；

(五) 建设投资及资金来源；

(六)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运行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 (一) 法人执照;
- (二)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章程;
- (三) 拟采用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证明文件;
- (四) 现有设备、仪器、场地等设施条件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配套文件(地方政府相关支持文件、联合申报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前置要件证明等);
- (六) 真实性承诺文件。

附件 2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基本情况表

申 报 类 型: _____

牵头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联合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基本情况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牵头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前5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近三年财务经营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万元)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资质及获奖情况 (不超过5项)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	1.			
			

二、拟申报转型促进中心基本情况				
转型促进中心名称		申报类别		
转型促进中心负责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中心技术团队牵头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中心服务团队牵头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邮箱		
转型促进中心总投资 (万元)	建设费用 (万元, 含设备购置费、研发费等)	其他费用 (万元)	预备费用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 包括自筹、贷款等, 不包括申请财政资金				
三、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内容 (三年内)				
建设方向	具体内容 (条目式)			
创新能力	1.			
	2.			
			
转型投入	1.			
	2.			
			
转型服务	1.			
	2.			
			
经济社会效益	1.			
	2.			
			

四、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目标（三年内）	
（一）创新能力	
（二）转型投入	
（三）转型服务	
（四）经济社会效益	
牵头单位意见	<p>我单位同意申报建设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的一切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承诺在四川省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与政府有关部门开放共享。</p> <p>转型促进中心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2家以上联合申报单位自行插入表格填写）	<p>我单位同意申报建设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的一切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转型促进中心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3 年度四川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转型促进中心名称	申报类型	牵头申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总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简要介绍转型促进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行业及重点领域、服务对象、产品、服务方式、合作方式等内容。(不超过 500 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